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36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蔡涓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參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參佰捌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5日4時許駕駛車輛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前因駕駛不慎而碰撞原告承保之BSH-1372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4463元（零件265903元、工資108560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影本、賠款資料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當屬可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
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12年12月出廠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5日，已使用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54824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265903 \div (5+1) \div 4431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000000 - 00000) \times 1 / 5 \times (0 + 3 / 12) \div 11079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000000 - 00000 = 254824$ 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108560元，合計363384元。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633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7日（本院卷第1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

